

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文件

义工商院办〔2021〕11号

关于印发《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

经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1年4月2日印发

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推进创新创业教育深化改革，提高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加强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实施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以下简称校创计划）是各二级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过程中培育优秀双创项目的校级平台，是培养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的重要举措，是学校创新创业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重要载体。

第二条 建立校院两级训练计划，二级学院要做好院级创新创业计划项目的培育和指导，推荐优秀项目参加校级创新创业计划，并在校创计划项目立项和结题时，同期报送院级创新创业计划项目实施情况。

第三条 校创计划重点支持直接面向大学生的内容新颖、目标明确、具有一定创造性和探索性、技术或商业模式有所创新的训练和实践项目。校创计划实行项目式管理，分为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创业实践项目和发展性资助创业项目四类。

（一）创新训练项目是在校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

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二）创业训练项目是在校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角色，完成商业计划书编制、可行性研究、企业模拟运行、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

（三）创业实践项目是在校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等成果，提出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四）发展性资助创业项目是专门为学生资助对象设置的创新创业项目类别。此类项目的产生、管理、结题和奖励等参照学校《学生资助对象发展性资助项目实施办法》（义工商院办〔2020〕3号）执行。

第二章 项目的产生

第四条 学校根据国家战略和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结合创新创业教育发展趋势，确定重点资助领域，制定重点资助领域项目指南，引导校创计划项目申请。

第五条 校创计划项目申报基本条件：

（一）项目选题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鼓励直接来源于民生社会、产业一线、科技前沿的选题。

（二）项目选题具有创新性或明显创业教育效果。鼓励项目开展具备一定的创新性、可行性和可操作性，针对解决人们生活中存在的具体问题和需求。

(三) 项目团队成员原则上为全日制在读大学生，成员基本稳定，专业、能力结构较为合理。每位学生原则上同时只能参与一个项目。未结题项目负责人，不可再次申报。鼓励跨学院、跨专业的学生组成团队。

(四) 项目申请团队应选择具有较高学术造诣、创新创业指导经验丰富、热心教书育人、关爱学生成长的教师作为导师，鼓励企业人员参与指导或共同担任导师。每位指导教师指导项目不超过 2 项。

第六条 项目评审主要审查项目的创新性和可行性。具体程序为：

(一) 二级学院成立工作小组开展本学院的创新创业计划项目培育，组织专家进行优秀项目评审，按给定推荐名额推荐优秀项目参加校创计划，并填写《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项目推荐汇总表》。

(二) 学校负责对推荐项目进行审核，审核结果报创新创业领导小组审批通过后予以公示。

第三章 项目的管理

第七条 二级学院应加强对校创计划项目的日常指导和管理，项目第一指导老师和学生负责人为项目责任主体，负责项目的整体推进，按照计划开展工作，加强团队建设和管理，并组织好相关报告撰写工作。项目负责人和项目内容原则上不得变更。项目实施期一般为 1 年，最长不超过 2 年。

第八条 校创计划项目立项后，按照 0.3 万元/项的经费标

准，划拨所在二级学院，由二级学院统筹用于相关项目孵化培育，经费使用严格执行学校相关财务管理规定。

第九条 鼓励项目团队积极参加“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大学生体育产业创新创业大赛、浙江省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赛等一类创新创业赛事活动。报名参加各类创新创业大赛和活动时，给予优先推荐。

第十条 经核查，出现下列情况的，二级学院有权责令项目负责人停止使用项目经费，视情节轻重冻结未使用经费或追回已使用经费，并追究项目负责人责任，同时报创业管理处备案：

1. 因负责人执行不力，无故延期，又无具体改进措施的；
2. 负责人将经费挪作它用的；
3. 负责人在孵化期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相关规定的；
4. 其它需停止资助或追回经费的情况。

第四章 结题与资助

第十一条 校创计划项目完成后，均需进行结题验收，履行必要的结项手续。二级学院组织对项目进行结题初验，并签署初验结果。

第十二条 学校组织专家对校创计划项目进行结题验收，验收结果报创新创业管理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公布。在省级一类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奖的项目，视为自动结题。学校视实施情

况每年组织 1~2 次结题验收，时间一般在 6 月或 11 月。

第十三条 校创计划项目结题分优秀项目和一般项目，结题后，给予优秀项目 0.2 万元/项、一般项目 0.1 万元/项的结题资助。资助原则上发放给项目学生负责人。

第十四条 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组成员，可获得 2 个创新创业学分认定，并在麦穗计划中获得相应分值。

第十五条 结题的校创计划项目可优先入驻校内外双创孵化基地。针对确有较大发展和市场潜力的优秀项目，参加国家级一类创新创业赛事获奖的，分别追加金银铜奖项目 5 万元、3 万元、1 万元的经费。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学生注册企业获得义乌市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认定的，可申请 0.2 万元的经费奖励；获得浙江省科技型企业认定的，可申请 0.5 万元的经费奖励。申请条件：

1. 本人为法人，且注册地为学校双创孵化基地；
2. 获得科技型企业认定。

申请所需材料：企业营业执照原件和复印件、学生证原件和复印件、科技型企业认定结果等。

第十七条 本办法所涉及所有经费及资助，均从学校创新创业专项经费列支。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创业管理处负责解释。原《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项目管理办法（修订）》（义工商院办〔2019〕30 号）同时废止。